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趙正玉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傳真：04-22291750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80148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35-23等9筆土地及北區乾溝子段183-9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案名、建築細部設計、地下1層機電空間及汽機車位配置、土地筆數及基地面積、1樓平面配置(植栽數量及配置)、綠化面積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2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218331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案名：變更為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35-23等10筆土地及北區乾溝子段183-9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(原為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35-23等9筆土地及北區乾溝子段183-9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)。

(二)土地筆數：變更為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35-23、235-88、235-215、237-1、237-2、237-48、238-17、239、239-22及235-261地號等10筆土地及北區乾溝子段183-9地號等1筆土地(新增西區後壠子段235-261地號1筆土地)。

(三)1樓平面配置

- 1、植栽數量：變更為86株(原為83株)。
 - 2、植栽配置異動。
 - 3、植栽樹種異動。
- (四)綠化面積：變更為1,811.28平方公尺(原為1,802.12平方公尺)。
- (五)實設建築面積：變更為3,350.32平方公尺(原為3,360.62平方公尺)。
- (六)實設建蔽率：變更為38.85%(原為38.96%)。
- (七)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43,119.07平方公尺(原為43,119.11平方公尺)。
- (八)實設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78,709.78平方公尺(原為78,776.87平方公尺)。
- (九)實設空地面積：變更為5,273.68平方公尺(原為5,263.38平方公尺)。
- (十)各樓層樓地板面積
- 1、住宅棟
 - (1)地下層：變更為24,531.94平方公尺(原為25,434.85平方公尺)。
 - (2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6,070.9平方公尺(原為6,149.9平方公尺)。
 - (3)地上4至35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44,945.1平方公尺(原為44,931.21平方公尺)。
 - (4)屋突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1,470.2平方公尺(原為1,476.69平方公尺)。
 - (5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77,018.36平方公尺(原為78,776.87平方公尺)。
 - 2、藝術館
 - (1)地下層：變更為855.14平方公尺(原為902.91平方公尺)。
 - (2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836.28平方公尺(原為784.22平方公尺)。

(3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1,691.42平方公尺(原為1,687.13平方公尺)。

(十一)各樓層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

1、住宅棟

(1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2,849.55平方公尺(原為3,084.25平方公尺)。

(2)地上4至35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37,913.97平方公尺(原為37,959.42平方公尺)。

(3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40,763.52平方公尺(原為41,043.67平方公尺)。

2、藝術館

(1)地下層：變更為769.63平方公尺(原為817.13平方公尺)。

(2)地上1至3層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836.28平方公尺(原為705.8平方公尺)。

(3)面積合計值：變更為1,522.92平方公尺(原為1,522.93平方公尺)。

(十二)機電、梯廳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749.64平方公尺(原為552.47平方公尺)。

(十三)汽機車位配置異動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吳志超

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